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8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76	诺泰生物	2023/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现场方式：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3:00-14:00；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楼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如通过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登记成功后，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做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参会资格复核。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楼（诺泰生物）

邮编：311121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6297893

传真：0571-86298631

电子邮箱：ir@sinop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5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童梓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1:3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说明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3202300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23-049 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 我公司没有 chiplet 产品和业务，也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产品和业务。
- 经营业绩风险：我公司 2023 年 1-3 季度业绩下滑，营业收入为 257,786,607.7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013,852.0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87.6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全资子公司资产减值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母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主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临 2023-045 号《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上述提及的全资子公司资产减值风险，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632.48 万元，全部计入 2023 上半年度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632.48 万元，导致公司 2023 年二季度及半年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减少 10,632.48 万元，我公司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已披露的临 2023—46 号《文一科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更正后的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转亏损，为 -99,493,401.5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03.74%（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文一科技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我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根据 WIND 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为 17.9 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我公司没有 chiplet 产品和业务，也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产品和业务。

（四）立案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3202300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23-049 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五）全资子公司资产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母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主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临 2023-045 号《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上述提及的全资子公司资产减值风险，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632.48 万元，全部计入 2023 上半年度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632.48 万元，导致公司 2023 年二季度及半年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减少 10,632.48 万元，我公司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已披露的临 2023—46 号《文一科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更正后的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转亏损，为 -99,493,401.5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03.74%（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文一科技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

（七）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我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根据 WIND 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为 17.9 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我公司 2023 年 1-3 季度业绩下滑，营业收入为 257,786,607.7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013,852.0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87.6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忠强先生，独立董事沈延红女士，董事、总经理赵亚尊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吴玥明先生，财务总监肖海涛先生，共同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有没有参与京津冀区域的灾后重建项目？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报告期公司参与的灾后重建项目有“高碑店市肖官营镇善巨庄村党群服务中心灾后重建工程”项目，“省道 SLY1 涞水北互通连接线孙庄桥拾通保通工程”等项目。公司始终坚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参加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为灾后经济重建和经济恢复提供支持。谢谢您的关注。

2、公司政府补助都有哪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贴 102,816.82 元，补贴来源为政府发布的稳岗补贴。

3、公司进行的股份回购出于什么考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

4、请问公司目前股东人数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9,417 人，谢谢。

5、请问，为什么报告期的净利润变动比例下降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末，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3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并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汇通转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汇通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汇通转债累计已有 5,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 605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66,660,000 股增加至 466,660,605 股。

7、尊敬的董事长，下午好！作为个人投资者，希望和公司领导交流一下，公司之前发行 3.6 亿元可转债募集项目最新进展如何？目前溢价率很高，在何种情形下考虑下修？后续在推动转股方面会做哪些工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共有三个，《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项目所涉资金已全部投入，《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总承包》《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大道以北）总承包》项目资金投入均已过半。公司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预期、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可转债存续届满期等多重因素，在触及可转债转股价下修条款时，及时履行程序召开会议讨论是否进行转股价下修并及时公告披露。

公司未来将坚持聚焦主业，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利润，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企业价值，力争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8、请问三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621,410,790.4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5%；年初至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为 1,980,607,820.1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0%。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次活动不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事项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yhzqsw@qhy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童建国先生

独立董事：胡继荣先生

董事会秘书：程文霞女士

财务总监：姜根法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yhzqsw@qhy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70-3832502

邮箱：yhzqsw@qhy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7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明傲农”）按持股比例向其参股公司福州傲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州傲恒”）增资，福州傲恒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三明傲农增资 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州傲恒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三明傲农持股 10%。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0）。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交易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福州傲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MA8UA7YD5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琯福大道 89 号

5、法定代表人：马荔荣

6、注册资本：肆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8、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71 年 11 月 22 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二）列入本次《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六）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